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师市清洁能源替代攻坚行动方案》及 《天富电网2019年8-12月减煤电力供应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师市清洁 能源替代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天富电网2019年8-12月减煤电力供应 方案〉的通知》,现将涉及公司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印发〈师市清洁能源替代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兵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加快推 进实施用能模式转换,促进大气环境改善,制定了《师市清洁能源替 代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替代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如 下:

1、目标任务

到2020年建成3GW光伏发电,远期建成7GW光伏发电。清洁能源电 力装机规模占比由4.26%调整至51.89%,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由1.81% 调整至25.74%:

- 2、加强能源绿色调度
 - (1) 建立师市统一电力绿色调度平台,于2019年底完成平台建

设并投入使用。明确清洁能源优先,实现光伏及水电满发满供和全额消纳,最大程度消纳可再生能源。严格落实师市减煤方案及《天富电网2019年8-12月供电方案》,对煤炭及电力消耗超出控制指标的企业,由电力调度平台予以管控,实行超量即停的调度原则;

-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精神,全面实施大工业综合电价,调整"一企一价"的现状,统一按照开发区工业电价0.3338元/千瓦时执行。
 - 3、加快与国网联网建设
- (1)建设八师与国网联网220千伏南通道和北通道(预计2020 年底完工);
 - (3) 建设750千伏工程(预计2023年底完工);
- (3)积极协调国网新疆公司,力争向石河子局域电网放开新能源电量交易,增加交易额度。
- 二、《关于印发〈天富电网2019年8-12月减煤电力供应方案〉的通知》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完成兵团下达的任务,印发《天富电网2019年8-12月减煤电力供应方案》(以下简称"《供应方案》",为《替代方案》的配套方案),对天富电网内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鑫能天源碳化硅有限公司等12家重点大工业用电企业2019年8-12月可从天富电网购电总量核定为134,988.74万千万时,上述企业在《供应方案》以外的用量由天富负责按照企业申报额度协调国网

购置。

- 三、上述文件对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的影响。
- 1、依据《替代方案》,公司着手按照开发区工业电价0.3338元/ 千瓦时(以下简称"新电价")与公司电网现有"一企一价"的17 家重点大工业用电企业协商并重签用电协议执行新电价。新电价较现 有"一企一价"的重点大工业用电企业平均电价上调约0.06元/千瓦 时。按照《替代方案》调整电价后,结合去年同期17家重点大工业用 电企业用电情况预测,本次调整将增加公司2019年电收入约1.44亿元:
- 2、依据《供应方案》,并结合《供应方案》中12家重点工业企业去年同期用电情况预测,公司2019年8-12月自供电量将下降约16.34亿千瓦时。公司将通过外购电量来进行补充,具体外购情况将由大工业用户8-12月实际用电负荷情况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外购电量情况及相关影响,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3、公司供电营业区内清洁能源替代调整及与国网联网建设项目等因时间跨度长,协调因素众多,目前公司无法预测上述项目对公司产生的实际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进展节点的实际情况,并预测相关影响,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